

证券代码：831655

证券简称：马龙国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议案、召开方式、时间及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55	马龙国华	2020年9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大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审议《关于提名俞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拟提名俞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俞春明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提名王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拟提名王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怀中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提名蒋玉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拟提名蒋玉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蒋玉栋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提名孙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拟提名孙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孙磊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选，拟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孙凯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提名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李发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李发光先生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计算。孙丽娟女士符合监事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及其代表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9月27日8: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大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令克

邮 编：221006

电 话：0516-85628740

传 真：0516-85628726

邮 箱：gh-kong.lk@163.com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二环西路南首一号国华集团大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